

#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西安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西安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承办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026 年共计举办 2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办 1 场，每场招聘活动包含 1 场现场招聘会、2 场网络招聘会、1 场直播送岗，除此之外提供现场就业指导、一对一就业帮扶、招聘信息直通车专栏、其他特色配套活动等增值服务。

乙方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提供活动场地，邀请、审核参会企业；负责开展网络招聘会和直播送岗；制定活动安全保障预案，做好活动安全保障工作；负责会场布置搭建、各类物料设计制作；负责活动现场的现场服务；负责活动前后期宣传工作，负责活动结束后所有资料的整理归档。

##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西安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承办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招聘会承办服务全部执行结束止。

## 三、服务要求与约束

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28000.00元（注：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2.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

(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 128000.00 元), 其中上半年活动场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 (¥: 70000.00 元), 下半年活动场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 58000.00 元)。

(2) 每场次活动执行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本场次活动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招聘会实施方案、实施场地、人员配置、参会企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要求乙方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的活动要求和活动目的调整相应措施、人员配置、参会企业审核、实施方案等。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根据本合同约定,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行使与本招聘服务相关的人员配置、调度、统筹、现场布置、直播安排等服务内容相关的权利。

4.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调整和完善服务实施方案、参会企业审核、人员

配置等对于招聘会顺利举行相关的服务事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过15日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场次、类型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提供的服务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在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或者招聘会举办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相关人员、乙方或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或相关人员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上述各方或者相关人员财产、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向有关各方或人员进行赔偿等相关事宜。活动现场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照或者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因守约方向违约方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及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67096988

盖章：

日期：



王本才

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安北路18号陕西省图书馆一层中大人力资源服务大厅

电话：13837972420

盖章：

日期：



刘萍印

